

2008 年 6 月 1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 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

目的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定期匯報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和提供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的最新進展；
- (b) 追蹤並提供在各個主要教育階段就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這些階段包括小六、中一、中五、中六 / 中七和大學；以及
- (c) 提供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和決策局在聘任公務員時接受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資歷。

此外，委員又要求當局匯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2. 本文件旨在跟進上述要求。另外，當局曾在 2008 年 2 月向委員匯報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推行的其他教育支援措施[見立法會 CB(2)1180/07-08(05)號文件]，本文件亦會匯報推行當中某些措施的最新進展。

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3. 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背景、期望和需要差異很大，我們明白有需要透過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這指引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就落實中

國語文課程架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作出補充。《補充指引》旨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不會規限他們修讀一個預設較低基準的淺易中國語文課程。

4. 《補充指引》的諮詢工作已在 2008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其間，我們會見了不同的持分者，包括校長、教師、大專院校學者、學校議會、教育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團體，聆聽他們的意見。

5. 總括而言，持分者普遍支持《補充指引》和建議的四個課程設置方案或教與學模式(即「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作為第二語言學習中文」，以及「綜合運用以上方案」)。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所有建議，修訂並詳細說明各個模式，並就不同模式提供更具體的學習內容、典型的學習次序和有效實踐方法示例。

6. 為了制訂《補充指引》，我們亦會參考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本港、內地和海外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經驗。在《補充指引》定稿時，涵蓋這些經驗及資料，增潤有關討論學習第二語言的理論和實踐。

7.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第三季將《補充指引》的定稿上載互聯網，然後於年底前把印行本分發各學校。《補充指引》可於 2008/09 學年內，連同其他已制訂的支援措施在學校靈活推行。在推行期間，我們會不斷進行評估和檢討，以期通過知識實踐，作出進一步改善。

8. 市民大眾歡迎我們為配合《補充指引》而不斷發展課程資源，不過，亦有人關注到目前缺乏專為非華語學生編寫的教科書。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語言文化背景、學習需要和意願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採用多元化(包括印刷和非印刷材料)的資源，會較只用一套劃一的教科書更為有效。因此，我們會調適在優質教育基金項目下，因應本港學校環境而研發的中國語文的教材，以提供優質教學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收集和增潤其他的學校教材，以制訂示例，供學校參考和調適。我們的目的是幫助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更容易和更有效地教授中國語文，以配合不同學生的意願。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年內推出第一套有關的資源。考慮到學校最急切的需要，這些學習材料的初期編製會以支援「第二語言學習」模式為主，由最淺易的材料作為學習的起

點，然後逐漸拓展以支援其他三種學習模式。同時，我們正在調適一系列中國語文學與教的材料，以配合非華語學生不同的能力水平和需要。有關這些學與教的材料簡介見附件 1。

9. 至於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訂定評估工具和基準方面，我們在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現正進行一項關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合作研究。待該項研究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後，我們便會着手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回饋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從而促進教學過程。

非華語學生的數目

10. 教育局已由 2006/07 學年開始，通過每年的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族裔和在家中常用語言的資料。我們根據過去兩年所得的資料，擬備了 2006/07 和 2007/08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各級別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詳見附件 2。有些學校可能需要時間熟習在 2006/07 學年才引入新的調查項目，因此在提供數據時或會出錯，這情況在收集資料的最初數年可能出現。儘管如此，根據至今所得數字，中五以下各級學生，看來並沒有明顯的淨流失趨勢。我們會繼續監察各級非華語學生的流動情況，並會考慮加強數據收集方法，以便追蹤這類學生在個別級別的流動情況。

11. 在現行的高中學制下，中五與中六之間出現學生流失的情況是在預期之內的。在 2006/07 學年，有 225 名非華語學生就讀中五，其中 212 名參加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共有 73 人符合中六收生的最低要求。在中七級別，有 23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 2007 年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最新資料顯示，在 2007/08 學年，在這些非華語學生當中，6 名學生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修讀首年學士學位課程。

12. 我們會持續追蹤有關數據，以監察非華語學生在持續教育的銜接率。我們相信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重要的一步後，即由本年度(2008 年入學)開始，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入學的學生如符合特定情況，院校會考慮接納有關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會更

能照顧那些在本地學校就讀並積極學習中國語文的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作為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資歷

13. 大部分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系要求應徵者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考取第 2 等級的成績，部分職系則因應工作需要而要求應徵者在上述語文科考取較高的第 3 等級的成績。政府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接納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Level)中國語文科的考試成績為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資歷。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會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中國語文科 C 級和 D 級成績，分別視為等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 3 等級和第 2 等級的成績。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14. 政府一向為普通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除了現時向學校提供用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和支援外，由 2008/09 學年開始，政府會向公營中學提供一項新的學習支援津貼，以進一步加強學校針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亦會改善在新資助模式下，為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

15. 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慣常的做法是向剛抵埗的非本地學生(包括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適應當地的教育體系。同樣地，我們也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公營學校就讀，學習中文和英文這兩種法定語文，以便融入香港社會。應注意的是，儘管非華語學生在本地教育體系學習，但我們不會硬性強迫他們以中文學習。雖然本港學校大多採用中文授課，但如非華語學生(部分可能並非以英語為母語)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香港亦有不少英文學校可供他們報讀。舉例來說，在那些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指定學校當中，18 所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中有 11 所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或提供英文班，共取錄了約 7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 22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此外，還有其

他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雖然並非指定學校，但也像 18 所指定學校一樣，可獲增撥的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例如新資助模式或加強輔導教學計劃。這些學校為學生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包括小組教學、課後導修班、個別及小組輔導、中文學習支援計劃、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輔導小組、英文學習支援等。

1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除了可藉着上述措施，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以外，還有其他就學機會。香港現有 15 所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和 38 所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在教學語言及 / 或課程方面提供選擇。這些學校在公開市場上提供不同選擇，政府絕少干預。就國際學校而言，雖然他們以自負盈虧的模式在商業市場上營運，但與英基學校一樣，在收生、教學課程、評估等方面都應給予所有學生平等機會。

17. 至於接受政府部分資助的英基學校協會，亦已開設一所特殊學校，並在轄下的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開辦若干學習支援班。為了讓英基學校協會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教育局特別自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向英基學校協會額外提供二百萬的撥款。英基學校協會利用這筆撥款額外開設三班學習輔助班，共提供二十一個新的學位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我們現正探討可否進一步為英基學校協會體制下的這類學生增加學額和支援。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入讀中六

18. 有意見關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否提早公布成績，以配合香港中六收生程序。在這方面，我們經了解後得悉，海外有關考試機關的確難以只為配合香港需要而提早公布考試成績。

19. 儘管如此，我們已制訂過渡安排，以便 2007/08、2008/09 和 2009/10 學年最後三屆的中五學生以這些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報讀中六。具體來說，我們已邀請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下，若申請人符合特定情況，接納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有關考試成績公布期間，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申請人，條

件是除了中國語文科外，申請人須符合各項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分數。

20. 我們明白在中六收生程序中，有些學校訂有校本的收生準則，亦有些學校由於在學科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或會認為學生雖然在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獲某一等級的成績，但其中文程度未必足以採用中文修讀中六課程。在此背景下，至目前為止，全港已有超過 80 所公營學校，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們對此感到鼓舞。有關願意暫時取錄學生的學校名單(包括 4 所開辦中六班級的指定學校)經擬定後，會在「中五學生升學輔導手冊」內刊載，並於 2008 年 7 月下旬派發給所有中五畢業生。

指定學校

21. 我們會透過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以加強給予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集中支援。指定學校會由 2007/08 學年的 19 所增加至 2008/09 學年的 22 所，並在 2009/10 學年增至共 25 所。在物色新的指定學校時，我們除考慮非華語學生在各地區的分布情況，也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學校在處理非華語學生學習差異方面的經驗和能力等。擬訂有關的細節後，我們會在暑假前公布 2008/09 學年新增的指定學校，以及發放特別津貼的修訂安排(詳見下文)。

22. 由 2008/09 學年開始，指定學校的特別津貼(現時每所學校每年 30 萬元)會轉為經常津貼。此舉有助學校更妥善地制訂校本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尤其是在學習中文方面的困難，並促使學生順利融入社會。我們亦會適當地調高個別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所獲的特別津貼。

其他

23. 我們曾在 2008 年 2 月向委員匯報為非華語學生制訂的其他支援措施[見立法會 CB(2)1180/07-08(05)號文件]，例如為任教於取錄非華語學生小學的中國語文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和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等。這些措施均會繼續推行。關於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由於我們會在

2008/09 學年起兩個學年內，將指定學校的數目增加至 25 所，因此我們會相應評估所需的中心數目。

24. 政府的政策是協助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盡快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會。我們會繼續與各持分者緊密合作，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並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

2008 年 6 月

文件第 8 段提及

教育局將會為非華語學生整理的中國語文學與教材料簡介

1. 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

一冊綜合詞表，包括字表、詞語表，並設四字詞語、多字熟語、文言詞語、專名術語、音譯外來詞語、人名地名用字等附表，提供建議字形、粵語、普通話讀音等資料。

2. 點畫流形：漢字書寫學習軟件

學習軟件備有多元化漢字書寫學習途徑，可用於課堂教學或自學。軟件提供搜尋漢字筆順、字形結構、配詞、粵語和普通話讀音等功能，並附設程式，以助教師設計教學練習。

3. 通繁達簡：簡化字學習軟件

學習軟件備有多元化簡化字學習途徑，提供字形、粵語和普通話讀音等資料，並附設程式，以助教師設計教學練習。

4. 從簡入繁：繁體字學習軟件

學習軟件備有多元化繁體字學習途徑，提供查找字形、配詞、粵語和普通話讀音等功能，並附設程式，以助教師設計教學練習。

5. 致知達德：小學中華傳統美德語文學習軟件

學習軟件按照課程指引所列出的品德情意學習項目，引述中華經典名言，提供傳統故事，製成動畫，附有粵語、普通話及英語旁白。每則故事附有討論問題舉隅，以助教師設計學習活動。

2006/07 和 2007/08 學年

就讀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日校的

非華語學生按級別劃分的人數

級別	學年	
	2006/07	2007/08
小一	913	1011
小二	911	1065
小三	839	1006
小四	757	954
小五	606	825
小六	477	722
小一至小六	4 503	5 583
中一	691	804
中二	609	706
中三	547	642
中四	341	556
中五	225	325
中六	120	136
中七	100	103
中一至中七	2 633	3 272

註

- (1) 上述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所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其中一些學校並沒有開辦本地課程，因此，部分於 2006/07 學年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沒有參加 2007 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樣，部分於 2007/08 學年分別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或不會參加 2008 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